# 关于《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未达到30天的情况说明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2025-2035年）>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咸宁市产业倍增三年行动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起草了《咸宁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日通过咸宁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就征求意见未达到30天作说明如下：

从2025年7月15日起，我局已通过政务内网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意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25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但为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鉴于此行动方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时间可由制定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结合以往惯例，在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时间为10天。

咸宁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4日